

##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,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曹建伟董事长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:

**一、以9票同意, 0 票弃权, 0票反对, 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**

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**二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, 通过了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**

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**三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, 通过了《关于取消日常经营合同原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》;**

公司执行的日常经营合同自愿性披露标准为 2017 年 7 月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标准(以下简称“原自愿性披露标准”),即:签订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0%以上,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。在签订的日常经营合同达到上述标准时,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

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7 号：日常经营合同》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合同。

鉴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取消经营合同原自愿性披露标准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公司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修订）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 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履行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7 日